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函

地址：413001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

承辦人：課員 黃秋香

電話：04-23397128#712

電子信箱：hchsiang5062@taichung.gov.t
w

受文者：本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霧區人字第1140020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規定各1份。

正本：本所區長室、本所主任秘書辦公室、本所民政課、本所社會課、本所農業課、本所公用及建設課、本所人文課、本所秘書室、本所會計室、本所政風室

副本：本所人事室

區長張慶庸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14年10月13日霧區人字第1140020205號函訂定，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

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本所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外聘專家學者三人，其餘委員由區長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督導及保障本所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爰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本要點共計八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本會之任務。(第二點)
- 三、本會委員組成、任期及性別比例之規定。(第三點)
- 四、本會召開會議頻率及召集程序之規定。(第四點)
- 五、本會受理申訴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及其辦理事項之規定。(第五點)
- 六、本會兼任人員報酬之規定。(第六點)
- 七、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列席之規定。(第七點)
- 八、本會經費來源。(第八點)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本所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本會之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外聘專家學者三人，其餘委員由區長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	本會委員組成、任期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召開會議頻率及召集程序之規定。
五、本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會受理申訴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及其辦理事項之規定。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兼任人員酬勞之規定。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列席之規定。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本會經費來源之規定。